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營利事業同一所得年度不同課稅處分係獨立存在，若對處分不服，應分別申請復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某一所得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稅捐核課期間內，可能因查核時點及查核項目不同，作成數個行政處分，而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係減除上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因此，同一年度可能有 1 個以上的課稅處分存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並通知提示帳簿文據卻未提示，經依其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核定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4,180,795 元及應補稅額 2,898,972 元，此為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嗣後國稅局另案查得其有漏報銷貨收入情事，並據以重新核定全年所得額 40,798,056 元及再補徵稅額 2,824,934 元，此為第 2 次核定稅捐處分。甲公司就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第 2 次核定處分已「變更」並「取代」第 1 次核定處分，則第 1 次核定處分已不存在，已無訴訟利益云云。申經該局查核結果，第 1 次補稅處分係依甲公司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第 2 次補稅處分係依查得甲公司漏報營業收入據以核定所得額，並減除第 1 次開徵之應納稅額後，核定補徵之稅額。同一所得年度不同之課稅處分，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另發現應徵之稅捐為補徵稅額之行政處分，均為獨立之課稅處分。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均係減除前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故無重複開徵之虞，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強調，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應徵稅捐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所據以作成之課稅處分，為另一獨立課稅處分，並非變更或取代原課稅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個別課稅處分不服，應分別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26/2020

2. 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金額達 670 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民眾如於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課稅範圍，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 30 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報配偶於國內 A 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之海外財產交易所所得 1,100 萬元，經該局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 1,400 萬元及基本稅額 146 萬元〔(1,400 萬元-670 萬元)×20%〕，就基本稅額 146 萬元扣除一般所得稅額 30 萬元後之差額，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116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透過國內證券公司所購買之複委託股票屬於海外所得，故未將所得併入申報。經該局查得 A 證券公司確有寄發「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予甲君配偶作為申報之參考，該通知單下方亦附註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受託人(銀行)免填發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憑單，此二類所得亦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則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甲君配偶當年度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核課範圍，案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海外所得外(同一申報戶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免予計入)，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均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義務人如於稽徵機關查獲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受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8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26/2020

3. 企業若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非屬外銷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隨著企業全球發展趨勢及國際交易頻繁，營利事業多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與外銷品退回(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55)情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這兩種復運進口報單並不相同，如果是外銷後經退回再復運出口，則非屬銷貨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屬國貨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者，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復運進口時不作處理，復運出口時，亦不必申報銷售額，所以，非屬外銷退回；若確實是貨物經退回後不再復運出口，則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55，於退回當期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才可以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外銷退回金額 200 萬元，惟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非屬外銷退回，致短漏報營業收入，故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就漏報稅額部分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再檢視收入認列情形，以免經查獲遭補稅處罰。(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8/26/2020

4. 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得先行申請分割登記，並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申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遺有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於申報遺產稅仍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如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與農業經營無關，或有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等使用情形，而無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繼承人得先行辦理標示分割，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仍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時，經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有建物占用而未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於申報遺產稅時無法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書，致未能主張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農業用地價值。本案繼承人如先就該土地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並就符合作農業使用部分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申報遺產稅即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8/18/2020

5.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須在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獲配且匯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之日(108 年 8 月 15 日)起 2 年內，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即能適用該條例規定之特別稅率。

依該條例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符合該條例規定者，第 1 年匯回適用稅率 8%，第 2 年匯回適用稅率為 10%；如果投資收益是在該條施行日之前已獲配尚未匯回，或於施行之日起逾 2 年始獲配，就不適用該條例規定之特別稅率。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選擇適用該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者，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審慎評估適用。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除了必須符合來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外，更要

留意須在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獲配且匯回，才能適用該條例規定之特別稅率。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素陵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8/14/2020

6.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視同租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代出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即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國內居住之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10% 扣繳稅款及 1.9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甲公司負擔，乙君每月實收租金 60,000 元，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每月應依給付總額 68,112 元 $[60,000 \text{ 元} \div (100\% - 10\% - 1.91\%)]$ 辦理扣繳，扣繳稅款 6,811 元 $(68,112 \text{ 元} \times 10\%)$ ，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之次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所呼籲，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並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余青樺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8/14/2020

編輯委員會敬上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台中營所字第 1092164297 號函

主旨：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及其附件格式，業經財政部核定並掛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05770 號函辦理。

二、倘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者，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三、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依財政部相關事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申請冰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免再提出申請。

四、前揭申請書，可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稅務協度難關/申請書表」項下下載。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